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电话：15858327115

传真：/

邮编：314407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6.6 环境质量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0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0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0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1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31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海环周备[2015]23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7056、ZJXH(HJ)-2207057、ZJXH(HJ)-220705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异形嵌线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厂区建筑面积 429 平方米。

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备案意见（文号：海环周备[2015]23 号）。购置挤塑机、烘干机、搅拌机、打卷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异形嵌线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海环周备[2015]23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31'45.33''$ ， $N30^{\circ}24'54.15''$ ）。项目东侧为农户；南侧为农户；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农户。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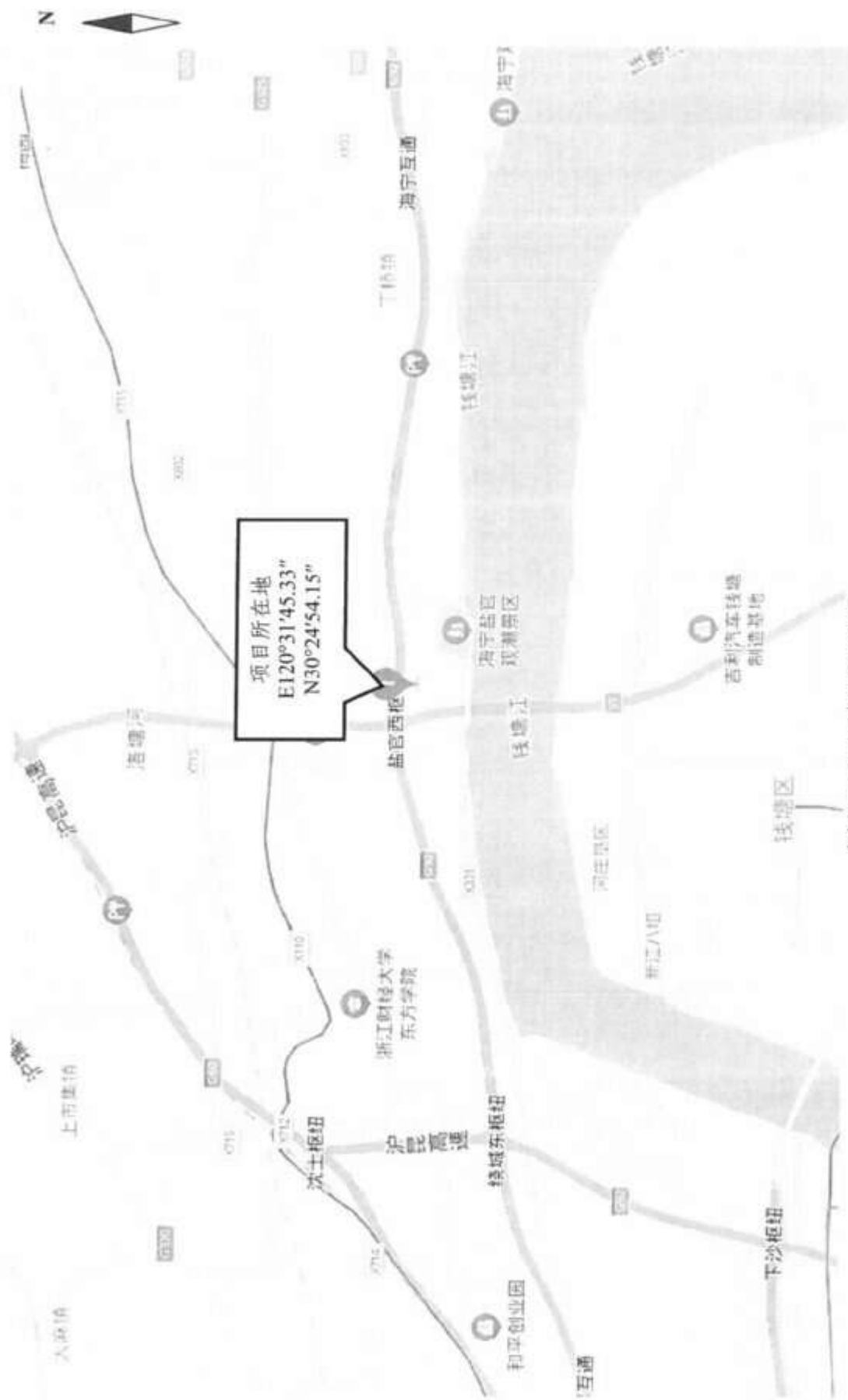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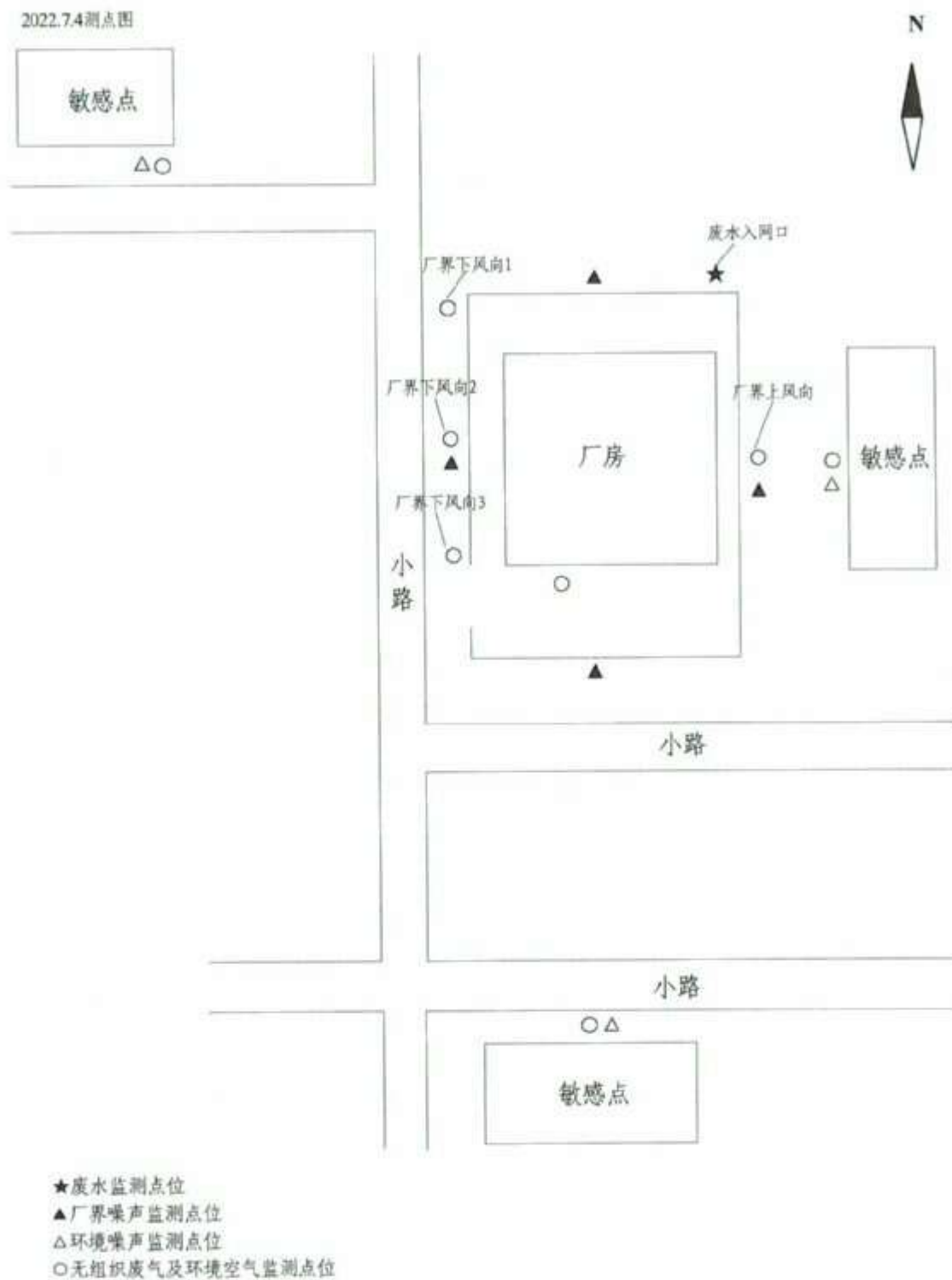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2.7.4测点图



2022.7.5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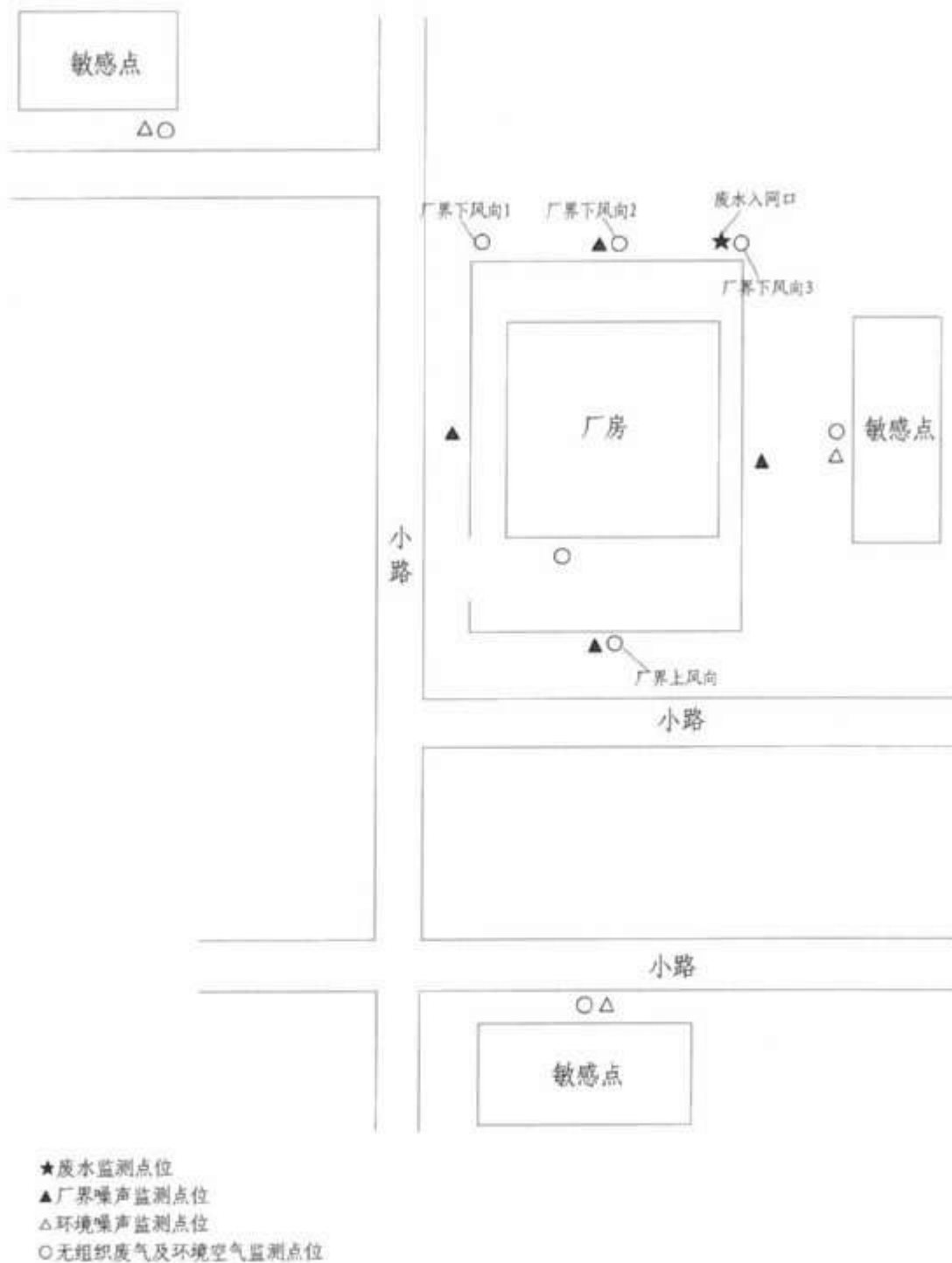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挤塑机、烘干机、搅拌机、打卷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异形嵌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实际生产量
1	异形嵌线	200t	198t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挤塑机	4	4
2	烘干机	1	1
3	空压机	1	1
4	搅拌机	2	2
5	打卷机	1	1
6	冷却水塔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使用量
1	PE	90t	89t
2	HDPE	100t	98t
3	CaCO ₃	12t	11.5t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

环使用，定期补充）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5.8 吨，生活用水量为 56 吨，依据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异形嵌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挤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具体工艺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塑机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空压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搅拌机	2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打卷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t	0.45t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t	1.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t	0.7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

的 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3	/
废气治理	0.3	
噪声治理	0.2	
固废治理	0.5	
环境绿化	0	
合计	4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备案表、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备案表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备案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现要求企业对生活污水自行处理;待企业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挤塑废气加大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 20 次/h 以上)。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1、在设备使用时,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我公司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投产至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 3、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企业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海环周备[2015]23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leq 54\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054\text{t/a}$ 、氨氮 $\leq 0.0008\text{t/a}$ 、 $\text{VOC}_s \leq 0.07\text{t/a}$ 。

由于现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变化为废水排放量 $\leq 54\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027\text{t/a}$ 、氨氮 $\leq 0.0003\text{t/a}$ 、 $\text{VOC}_s \leq 0.07\text{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东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南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西北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057-004	HJ-2207057-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4	101	1.5	≤10
氨氮	1.10	1.22	5.2	≤15
总磷	0.203	0.207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4.1	2.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057-008	HJ-2207057-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0	93	1.6	≤10
氨氮	1.66	1.72	1.8	≤15
总磷	0.211	0.215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1.1	2.4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705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4	异形嵌线	0.65 吨/天	0.67 吨/天	97
2022.7.5	异形嵌线	0.59 吨/天	0.67 吨/天	88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7.4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	106	1.16	15	0.199	25.1
	第二次		7.2	110	1.04	17	0.210	27.1
	第三次		7.0	107	1.07	16	0.194	26.1
	第四次		7.1	104	1.10	16	0.203	25.1
	日均值（范围）		(7.0~7.2)	107	1.09	16	0.202	25.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22.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3	95	1.48	13	0.210	23.1
	第二次		7.2	98	1.55	15	0.218	24.1
	第三次		7.0	92	1.57	14	0.204	21.1
	第四次		7.0	90	1.66	14	0.211	20.1
	日均值（范围）		(7.0~7.3)	94	1.57	14	0.211	2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7057。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7.4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 塑料制品厂	E	3.2	34.7	100.1	晴
		E	3.2	34.7	100.1	晴
		E	3.2	34.7	100.1	晴
		E	3.2	34.7	100.1	晴
2022.7.5		S	2.5	35.0	99.9	晴
		S	2.5	35.0	99.9	晴
		S	2.5	35.0	99.9	晴
		S	2.5	35.0	99.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7.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1	0.69	0.74	0.6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5	0.79	0.83	1.03		
		厂界下风向 2	0.80	0.95	0.88	0.81		
		厂界下风向 3	0.92	0.94	0.94	0.84		
		车间门外 1m 处	0.96	0.90	0.71	0.88	20	达标
2022.7.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3	0.94	0.85	0.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3	1.24	0.95	1.21		
		厂界下风向 2	1.27	1.07	0.98	1.57		
		厂界下风向 3	1.04	1.14	1.00	1.26		
		车间门外 1m 处	1.14	1.20	0.93	0.95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7056。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2022.7.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4.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3.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1
2022.7.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5.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4.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705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年排废水 50.4 吨，再根据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mg/L，

氨氮 ≤ 5 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25	0.0003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5 吨/年和 0.0003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2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9-7。

表 9-7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7.4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46.4
	南侧敏感点	交通、环境噪声	47.7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45.3
2022.7.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5.4
	南侧敏感点	交通、环境噪声	55.9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3.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069。

9.3.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4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0.74	0.74	0.80	0.90	2.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0.66	0.78	0.82	0.82	2.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1.16	0.88	0.76	0.74	2.0	达标
2022.7.5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1.07	1.02	1.01	0.83	2.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0.91	0.68	0.81	0.75	2.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0.84	1.07	1.51	1.20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705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周备[2015]2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吴国良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 (范围)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 (液) 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5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2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

海环备[2015]23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吴国民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C292 塑料制造业	
建设地点	海宁周王庙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技改 ☐ 改扩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始建于 2004 年,利用自有厂房从事 PE、HDPE 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建筑面积为 429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购置挤压机 4 台、烘干机 1 台、搅拌机 2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物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海周排许第 000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3: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井口集油	吨	19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挤塑机		4	
2	烘干机		1	
3	空压机		1	
4	搅拌机		2	
5	打卷机		1	
6	冷却水塔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1年7月~2022年6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吨	89	
2	HDPE		吨	98	
3	CaCO ₃		吨	1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45	
2	废药	1.1	
3	生活垃圾	0.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7.4-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4	异形瓶线	0.65 吨/天	0.67 吨/天	97
2022.7.5	异形瓶线	0.59 吨/天	0.67 吨/天	88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1年7月~2022年6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5.8	
生活用水	56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厂区建筑面积 429 平方米，形成年产 200 吨异形嵌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5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备案意见（文号：海环周备[2015]23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

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5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2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18 日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已投资 4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0.3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0.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0.2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备案意见（文号：海环周备[2015]23 号）。

2022 年 6 月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7月18日,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吴国良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已建立《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7580835755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嘉生态办函【2014】42号）：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探索建立 VOC_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 VOC_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_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改、扩建项目的 VOC_s 替代比不低于1:1.5。

本项目 VOC_s 总量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需调剂的量为0.14t/a。 VOC_s 总量在整个海宁市内区域调剂平衡。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